

附件；

宝山区“十二五”期间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办法（试行）

根据上海市环保局《关于印发《本市“十二五”期间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沪环保评[2012]6号）和《宝山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十二五”工作方案》（宝府办[2012]56号）的要求，制定我区十二五期间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实施办法如下：

一、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建设项目

基本按《本市“十二五”期间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实施意见（试行）》规定的口径执行，即含有下列内容的新建、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

（一）涉及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总量控制方面：凡排放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的工业项目，使用天然气、轻质柴油、人工煤气、液化气、高炉（转炉）煤气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的设施除外。

（二）涉及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总量控制方面：凡向地表水体直接排放或者向污水管网排放生产废水的工业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除外。

豁免管理：新增 COD 排放 0.1 吨以下（或 NH₃-N 排放 0.02 吨以下）的建设项目，只需要在环评文件中计算总量，无需申请总量指标。

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指标控制要求

（一）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必须以完成我区总量控制目标责任书规定的任务为基础，在削减存量的前提下为建设项目提供总量，重点支持工业园区内重大工业项目。

(二) 各镇、园区通过关停污染企业等途径完成的本区域内污染物排放削减量，可优先用于支持本区域内建设项目新增量指标平衡。

(三) 《本市“十二五”期间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给予我区化学需氧量(COD) 50吨、氨氮(NH₃-N) 10吨周转量，用于我区“十二五”期间新增指标。建设项目所在镇、园区减排任务完成量不足以平衡建设项目新增量指标的，应申请使用周转量，并在“十二五”期间通过区域减排予以平衡，确保完成“十二五”减排任务。

三、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1、涉及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并需向区环保局申请总量指标来源的建设项目，建设方应在编制环评文件过程中测算新增污染物总量，经所在镇(园区)预审后提出平衡方案，报区环保局申请总量指标来源。申请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其中应明确以下内容：

- 1) 新增污染物指标的测算方案(或包含相关内容的环评文件)；
- 2) 所在镇(园区)总量削减任务所平衡的指标(须附减排清单)；
- 3) 需要申请的周转量及区域减排平衡方案。

如镇(园区)能够并愿意以区域总量削减任务平衡项目总量指标，无需申请周转量，则直接由区环保局核定项目总量指标额度。

如建设项目新增总量指标无法在区域内平衡，需要全区统筹平衡的，由区环保局上报区政府核定项目总量指标额度。

总量指标的核定工作由区环保局污染控制科负责。

2、不需要由我区出具总量指标来源证明的，按照《本市“十二五”期间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实施意见(试行)》中规定的工作规程执行。

3、区环保局在审查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时，同时对其主要污染物总量

指标予以审核，并在环评批复中明确该建设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额度。

四、其他

建设项目环评中总量指标测算、竣工验收总量核算核查、主要污染物总量台帐信息系统等工作，按照《本市“十二五”期间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规定和要求执行。